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何 某：

公民身份号码：4 518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两塘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7日对你位于罗定市两塘镇 村委 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项目总投资18万元，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经营加工、销售木材。主要生产设备有：油磨机5台、木磨机3台、圆脚油磨机2台、锣机2台、刨木机3台、切料机5台、台钻3台、带锯1台、车床3台，建设有一个80平方米的喷漆房。现场检查时，车床工序、底油工序、打磨工序、开料工序有生产，喷漆房未见喷漆，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废气和噪声产生，现场可闻到有异味。现场可见喷漆房配套有水帘柜+布袋收尘柜处理设施；车床、开料、刨木、带锯产生的粉尘由抽



风机经管道收集到木糠房；木磨产生的粉尘用排气扇通过铁皮管道向外环境排放；台钻、小锣机和手工油底漆工序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可见在厂房旁边的一块空地露天堆放有三十只空油漆桶，无污染防治设施，可能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20年4月租赁位于两塘镇村委的厂房进行安装生产设备，2020年5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1年4月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有2021年4月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何 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